

榆林市水利局文件

榆政水发〔2024〕124号

榆林市水利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 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水利局：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计划的通知》（陕水规计发〔2024〕68号）文件精神，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并商市财政局同意，现将 2024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计划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共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9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受灾严重的县区及时开展水利工程防洪设施水毁修复、汛后水利救灾等工作。

二、各有关单位收文后，要抓紧对接同级财政部门，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第一时间完成资金分解下达。分解下达文件同步报市水利局备案。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二期数据汇集平台上完成水毁项目台账建立，并加快项目实施及资金支付进度管理，确保明年汛前完成建设任务。

三、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按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 号)有关规定，严格工作流程，规范操作行为，确保救灾资金专款专用，及时发挥效益。同时，要加强资金绩效监控，组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逐级报送绩效目标表，确保按期完成绩效目标。市水利局将进一步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各有关县区水毁修复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抽查检查，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完成率将作为后续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资金预算另文下达。

附件：2024 年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计划表



榆林市水利局政秘科

2024 年 8 月 19 日印发